

安全健康通訊第 23/2014 號

注意工地安全 切勿觸法違規

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勞工處指出，房屋委員會工程承建商往往因干犯下列工地安全違規事項而被定罪：

1. 並無確保工人佩戴適當的安全頭盔。
2. 並無採取步驟防止有人從不少於 2 米的高處墮下。
3. 並無確保在工作地方提供並維修保養安全進出口。
4. 並無確保工人使用眼罩或護屏。
5. 並無為受僱進行指明工序的工人提供護眼裝備。

上述工地安全問題，實在令人關注。各承建商務須履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訂明的各項責任。相關條文現摘錄如下：

1. 向受僱於工地的每名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如無佩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不得逗留在工地內（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8 條）。
2. 採取足夠的步驟，包括設置、使用和維修(a)工作平台；及 / 或(b)護欄、屏障、底護板和圍欄；及 / 或(c)孔洞的覆蓋物；及 / 或(d)木板路和路徑，以防止工地內有任何人從不少於 2 米的高處墮下（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B 條）。
3. 確保在工地每個工作地方提供並維修保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 條）。

4. 確保提供適當的眼罩或有效的護屏，以保護工人，並確保工人使用該眼罩或護屏（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條）。

5. 設置認可護盾，以供進行任何指明工序而使眼睛有可合理預見的受傷害危險的人使用（見《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6條）。

工人是公司和社會的重要資源，身為負責任的承建商，除須遵守相關法例規定外，也應關顧工人，確保其工作安全。